

#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ThroughTek Co., Ltd.

##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星期二)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1 號 E 棟 4 樓  
(南港軟體育成中心 447 會議室)

#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議程.....	2
參、 報告事項.....	3
肆、 承認事項.....	4
伍、 討論事項.....	4
陸、 選舉事項.....	6
柒、 其他討論事項.....	7
捌、 臨時動議.....	7
玖、 散會.....	7
附 件	
附件【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0
附件【三】一〇四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報告.....	11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2
附件【五】道德行為準則.....	15
附件【六】誠信經營守則.....	17
附件【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2
附件【八】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7

附件【九】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表.....	32
附件【十】「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附件【十一】「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附件【十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附件【十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4
附件【十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6
附 錄	
附錄【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後) .....	57
附錄【二】公司章程 (修訂前) .....	62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 .....	66
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68
附錄【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	73
附錄【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77
附錄【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 酬率之影響 .....	87
附錄【八】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88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討論事項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1 號 E 棟 4 樓（南港軟體育成中心 447 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本公司截至一〇四年底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四)一〇四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報告。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六)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七)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五)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討論事項：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 由：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8 頁至第 9 頁）。

## 第二案

案 由：一○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四年度決算表冊業已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0 頁）。

##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截至一○四年底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截至一○四年底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137,756 仟元，已逾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07,480 仟元)二分之一，爰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提報股東常會。

## 第四案

案 由：一○四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四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報告，請參閱附件三（第 11 頁）。

## 第五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報請 公鑒。

說 明：為因應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12 頁至第 14 頁）。

## 第六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報請 公鑒。

說 明：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擬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附件五（第 15 頁至第 16 頁）。

## 第七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報請 公鑒。

說 明：為強化公司治理、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擬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附件六（第 17 頁至第 21 頁）。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蓓琪及林恒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等查核竣事。  
2.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8 頁至第 9 頁）。  
3.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22 頁至第 26 頁)。  
4.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27 頁至第 31 頁)。  
5.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35,883,054 元，無盈餘可供分配。  
2.擬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32 頁）。  
3.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因應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第 33 頁至第 35 頁)。  
2.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因應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並因應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本程序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第 36 頁至第 40 頁)。

2.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因應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第 41 頁至第 43 頁)。

2.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因應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第 44 頁至第 45 頁)。

2.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因應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四(第 46 頁至第 56 頁)。

2.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將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屆滿，依法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及為配合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次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自一〇五年六月七日起至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止，任期三年。

3.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4.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05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下表：

序號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及現職
1	鄭中人	0	學歷:史丹佛大學法學 博士 經歷: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法務長 世新大學 法學院 專任教授兼院長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智慧財產學院 專任教授 現職: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嘉澤端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2	柯開維	0	學歷:美國喬治亞理工學院電機暨計算機工程 博士 經歷: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系主任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電子計算機中心網路作業組 組長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資訊/電子工程系 副教授 現職: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教授
3	曾永慶	0	學歷: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博士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碩士 經歷: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 壽險事業發展 副總經理 板信商業銀行 個金企劃部 協理 現職:淡江大學 經濟系 兼任老師

選舉結果：

## **其他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本公司新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如為自己或他人投資、經營  
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應對  
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藉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  
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附件【一】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您好：

近年物聯網概念日漸普及，萬物聯網的需求升溫，物聯智慧以優於業界之連線軟體技術協助物聯網硬體產品製造商布局物聯網 M2M(Machine to Machine)市場，採用本公司技術之相關品牌產品已遍布全球；一〇四年初正式推出「Kalay 雲端服務平台」，使各類聯網產品不但具備連線上網功能，更進一步以進階物聯網雲端功能提供終端使用者更多應用服務。物聯智慧歷經營運型態轉型，現以純軟體公司之型態為客戶提供服務，專注於優化連線技術，並積極研發新產品與創新服務模式，回顧一〇四年度，公司全年度營收水準較一〇三年度成長，顯示市場拓展已現成效。以下茲就一〇四年度營運成果及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 一、一〇四年度營運報告

(一) 營業成果：物聯智慧一〇四年度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107,826 仟元，較一〇三年度 78,018 仟元，成長 38%；每股稅後虧損為 7.16 元。虧損主因為大幅擴增研發人力以強化核心技術與 Kalay 雲端平台開發，以及其相關產品及服務之運營；同時為拓展業務並提高市場可見度，多方參與各種國際性展覽而增加行銷及業務相關費用支出所致。

(二) 營運成績：

1. 物聯智慧擅長處理監控產品之網路連線，以及即時影像傳輸與雲端儲存等技術，Kalay 雲端平台運行以來，合作對象由傳統硬體製造商延伸至品牌商、IC 晶片設計業者，完成多種硬體產品整合，包括網路攝影機(IP Camera)、家庭閘道器、行車紀錄器、個人雲端儲存裝置、可視門鈴、NVR/DVR、電視機上盒、掃地機器人、家庭保全監控機器人，及高級智慧玩具等。
2. 與全球超過 50 家 IC 晶片廠商進行 SOC 系統單晶片整合，目前有 175 個物聯網晶片採用 Kalay 平台方案。
3. 總公司位於台北，另於中國深圳、上海及香港設有營業據點之外，新增於日本東京設立業務據點，加強對東北亞之業務拓展。

(三) 研究發展狀況及專利佈局：

1. 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51,614 千元，較去年度的 28,393 千元成長 82%，主要為擴大研發團隊能量及提高產品技術深度，以累積未來營利成長之動能。
2. 專利佈局方面，主要致力於底層技術、伺服器架構及相關雲端平台應用之開發；目前專利及商標取得部分，獲得國內外專利權共 22 篇、商標權 36 件，正式對外申請中之專利及商標數量則有 75 篇。
3. 開發 Kalay 平台之大數據分析技術，建構大數據資料收集與分析基礎架構，並依照不同應用針對硬體設備行為、使用者行為等進行資料蒐集，並開發不同演算法提供具有價值的商業分析。

##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

### (一) 經營方針：

1. 物聯智慧將以建立物聯網設備社群(Device Community)為目標，以優異軟體技術為物聯網建構功能完整、易於整合又兼顧開發成本的雲端平台，與國內外硬體製造商、方案商、品牌商乃至於電信商深化合作關係。
  2. 當 Kalay 平台具備物聯網雲端平台標準架構之規模，即可實現「Kalay OpenAPI」的長期目標，讓物聯網各種產品可跨越品牌、通訊協定及作業系統，藉由與 Kalay 平台所開放之不同功能模組 API 對接整合，輕易導入各種雲端應用服務。物聯智慧經營團隊在面對變化快速的物聯網產業發展環境的同時，將不斷自我要求與精進，持續致力於開發創新產品並確保品質，持續為股東創造獲利成長、為員工營造成功職涯發展空間。
  3. 物聯智慧在累積豐富的影像蒐集與傳輸經驗後，將持續開發全方位影像處理解決方案，利用大數據收集技術提供客戶更多影像延伸應用之多元選擇，例如影像辨識與分析、線上直播、影像縮時處理與人/車流分析...等。
- (二) 預期產銷概況：國內外市場研究調查機構都預期未來 5 年內物聯網所帶來的需求將顯著成長，以智慧城市場域為例，預估 2015 至 2019 年有 23.2% 的年複合成長率；而物聯網各種垂直領域當中扮演“智慧之眼”角色的影像監控類產品之需求，預估於 2016-2022 年則有 12% 的年複合成長率，這些都是未來物聯智慧主要經營與開發的領域。若再加上硬體產品在雲端上延伸的各種應用服務，Kalay 雲端平台的營運成長值得期待。
- (三) 研發計劃：除了持續優化連線軟體技術外，將持續投入 Kalay 雲端平台功能模組開發，規劃開發用於車聯網、聯網電視、智慧玩具等之解決方案。

### 三、展望

今後，物聯智慧將持續努力，不斷求新求變，認真踏實完善 Kalay 平台各項功能及服務，充分發展公司的核心專長領域，不斷提昇各項競爭力，以不負股東及社會大眾對本公司的期許。謹對所有客戶、股東及全體員工長久以來的支持，在此敬上最誠摯的感謝之意。

董事長：郭啟銘



經理人：郭啟銘



會計主管：曾瑩瑰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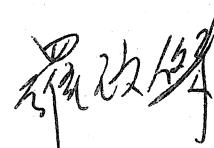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蓓琪及林恒昇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表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羅玟傑



杜宜珍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 附件【三】

###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四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報告

##### 一、健全營運計畫摘要

(一) 成為純軟體研發的物聯網連線解決方案商，為全球晶片設計商、模組廠商、品牌商提供最佳的物聯網連線解決方案服務。

1. 在萬物相連的時代來臨之際，本公司以優於業界之連線軟體技術協助物聯網硬體產品製造商布局物聯網 M2M(Machine to Machine)市場，並開發適用於各種不同作業系統的 SDK，使各種設備間能簡單快速建立網路連線，提供客戶可快速開發、導入的跨平台 P2P 連線服務整體解決方案。

2. 「Kalay 雲端服務平台」新功能持續開發及優化，包含提升連線速率、穿透率、穩定性，加強資訊保密技術。

(二) 創新商業模式，積極致力於「Kalay 平台」的增值型功能開發。

整合雲端服務功能，提供即時影音串流資料、影像檔案傳輸及雲端儲存，後台帳號及設備管理、數據蒐集與分析、線上韌體更新、邏輯引擎、推播訊息等，提供開放式、跨平台系統，迅速導入市場建構多元且具彈性的物聯網雲端應用平台。同時朝向開放 API 方式發展，整合第三方服務，如影像辨識、線上直播等，對客戶及市場提出全方位影像雲端增值解決方案。

(三) 強化業務行銷以增加市場曝光度，並加速業務擴展。

本公司除了參與大中華區的展會之外，104 年起積極參與各項國際展覽，增加歐洲、美國及日本市場的曝光度，以拓展業務範圍；針對智能家居、車用領域與電信商等客戶持續進行開發，並提供客戶及時完整的服務與技術支援，以建立長期穩定的客戶關係。

(四) 健全財務結構。

以維持穩健之財務結構為前提，適時籌措營運所需資金，提供公司業務成長永續經營之動能。

(五) 吸引優秀人才，加強人才培訓以增加競爭力。

本公司屬於研發型之新創公司，一直視優秀人才為公司之珍貴資產，除了完善的福利措施，更提供完整的教育訓練與必要的獎勵，以同時吸引優秀人才與培育、留任績優員工。

##### 二、一〇四年度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收為 107,826 仟元，較一〇三年度營收 78,018 仟元成長 38%，顯示公司市場拓展漸有實績展現，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亦有成效；在銷售數量上，公司硬體裝置與平台點對點連線之授權碼—即 Unique ID (簡稱 UID)之出貨數量，由一〇三年度之 2,366 仟組，成長至一〇四年度之 4,451 仟組，展望一〇五年度應能維持同樣之成長率而來到 8,000 仟組以上，加上與「Kalay 平台」之應用推廣間之相輔相成，應能同步反應在未來銷售實績上，進而逐步改善營運狀況，讓本公司發展更上一層樓並開創未來新榮景。

附件【四】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u>監察人</u>，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擬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p>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p> <p>本公司董事會<u>指定</u>之議事事務單位為<u>財務部</u>。</p> <p>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事務單位為<u>董事會指定</u>之。</p> <p>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五條規定修正。
<p>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擬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與進行相關文字調整。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u>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u>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u></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u>(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u>(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u></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九條（訂定生效日）</p> <p>本議事規範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九條（訂定生效日）</p> <p>本議事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一、文字調整。</p> <p>二、增列修訂日期。</p>

## 附件【五】

#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 第三條  
（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時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秉持誠信為本、認真負責之態度並重視團隊紀律，以追求高度之道德標準。
-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人員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第五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下列行為：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
- 第六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七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八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p>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第九條	<p>(遵循法令規章)</p>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所有規範本公司之法令規章及公司政策。</p>
第十條	<p>(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p> <p>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第十一條	<p>(懲戒措施)</p> <p>本公司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者，應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上級主管明知而不加以糾正者或未依公司規定處理者，亦同。</p> <p>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第十二條	<p>(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第十三條	<p>(揭露方式)</p> <p>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p>
第十四條	<p>(施行)</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準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p>

## 附件【六】

#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li><li>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li><li>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li><li>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li><li>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li><li>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li></ul>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訂定及修訂時間)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禧琪



會計師：

林恒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金額	%	103.12.31 金額	%	103.1.1 金額	%	103.12.31 金額	%	103.1.1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鈔票(附註六(一))	\$ 203,749	74	138,182	63	53,319	5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十六))	-	1,000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十六))	9,965	4	29,919	13	-	-	1,330	-	14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408	-	1,636	1	945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六))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169	1	7,120	3	6,351	7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	20,770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13,657	5	10,795	5	4,569	5	9,232 3 預收款項	3	1,90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48	-	-	-	-	-	93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	-
1410 預付款項	6,532	2	2,330	1	1,224	1	48 流動負債合計	-	1,5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846	1	1,258	1	230	-	42,756 15 非流動負債：	-	-	-
流動資產合計	238,374	87	191,240	87	67,423	7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	-	-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9,436	3	14,977	7	12,983	14	10,780 4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五))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4,865	5	9,076	4	7,127	8	16,126 6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
1840 透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416	-	416	-	4735	5	58,882 21 應用權益法之投資資餘(附註六(五))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3,287	2	1,477	1	444	-	23,975 11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724	3	3,739	1	1,370	1	204,642 75 普通股股本	59	105,000	112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728	13	29,665	13	26,659	28	2,838 1 預收股本	-	-	-
							207,480 76 資本公積	59	105,000	112
							145,350 53 145,428 66 60,952 65			
							(137,756) (50) (78,510) (36) (82,542) (88)			
							146 - 32 -			
							215,220 79 196,950 89 83,410 89			
資產總計	\$ 274,102	100	220,925	100	94,082	100	金額及權益總計			
							\$ 274,102 100 220,925 100 94,082 100			

資產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 79,105	100	67,1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八)(九)及十二)	35,596	45	20,092	30
	營業毛利	43,509	55	47,048	7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九)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2,563	54	16,358	24
6200	管理費用	72,450	91	42,334	6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921	57	28,393	43
	營業費用合計	159,934	202	87,085	130
	營業損失	(116,425)	(147)	(40,037)	(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890	1	66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五)及七)	(1,834)	(2)	3,135	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16,435)	(21)	(11,509)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379)	(22)	(7,713)	(11)
7900	稅前淨損	(133,804)	(169)	(47,750)	(7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2,079	3	5,218	8
	本期淨損	(135,883)	(172)	(52,968)	(7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	-	3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4	-	3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4	-	3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5,769)	(172)	(52,936)	(79)
	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7.16)		(3.1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 105,000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82,542)	待彌補虧損	權益總計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52,968)	-	-	83,4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2,96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現金增資	20,000		(57,000)	57,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000		140,000	-			160,0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476	-			5,000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0,000		145,428	(78,510)			196,950
本期淨損	-		-	(135,883)			1,4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135,8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5,883)			11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135,76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58,469		(76,637)	76,637			
現金增資	14,423		(58,469)	-			
員工執行認股權	1,750		129,810	-			144,23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242	-			6,83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4,642		2,976	(137,756)			2,976
			2,838	145,350			
					146		215,220

董事長：  
董桂全

(詳見附註)



會計主管：  
會計主管：



##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33,804)	(47,7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851	2,991
攤銷費用	2,020	621
呆帳費用提列數	2,632	2,470
利息費用	2	11
利息收入	(742)	(51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976	1,4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16,435	11,50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2	-
其他應收款減損迴轉利益	-	(2,24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8,316</u>	<u>16,31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9,954	(29,919)
應收票據	1,228	(691)
應收帳款	2,319	(3,23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62)	(6,22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8)	785
預付款項	(4,942)	(1,106)
其他流動資產	(588)	(1,0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182	(242)
應付帳款	-	(560)
其他應付款	11,331	12,103
預收款項	7,327	1,51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9)	(50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346	-
調整項目合計	<u>68,504</u>	<u>(12,805)</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5,300)	(60,555)
收取之利息	742	517
支付之利息	(2)	(11)
支付之所得稅	(2,079)	(8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6,639)</u>	<u>(60,94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47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87)	(4,9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	6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10)	(1,03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2,245
預付設備款及專利權等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674)	(3,0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857)</u>	<u>(20,18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00)	1,000
現金增資	144,233	16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830	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0,063</u>	<u>166,00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5,567	84,8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8,182	53,3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3,749</u>	<u>138,182</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董事長：



## 附件【八】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禧琪



林恒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 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二十五 日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4.12.31 金額	%	103.12.31 金額	%	103.12.31 金額	%	103.12.31 金額	%	103.12.31 金額	%
<b>流动資產：</b>											
1100 現金及鈔票(附註六(一))	\$ 236,058	78	173,626	71	66,257	7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十五))	-	1,000	-
1110 遠期相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动(附註六(二)(十五))	9,965	3	29,919	12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五))	-	23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408	-	1,636	1	94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9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2,879	5	14,577	6	6,551	7	2310	預收款項	-	18,254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	-	-	-	4,569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39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	-	-	-	785	1	-	流動負債合計	-	505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88	-	187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	778	-
1410 預付款項	7,967	3	4,341	2	1,224	1	-	預備金	-	47,519	1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2,734	1	2,796	1	230	-	-	流動負債合計	-	81,374	27
流动資產合計	270,299	90	227,082	93	80,361	85	86,72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	29	47,519	19
<b>非流动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17,191	6	10,817	4	7,127	8	3410	普通股股本	-	130,000	53
1840 遠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416	-	416	-	4,735	5	3140	預收股本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3,716	1	1,642	1	444	-	3200	資本公積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318	3	4,512	2	1,370	2	3350	待減補虧損	-	207,480	69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641	10	17,387	7	13,676	15	3410	國外營運機構明確指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5,350	48
資產總計	\$ 301,940	100	\$ 244,469	100	\$ 94,037	100	\$ 301,940	歸益總計	100	215,220	71



(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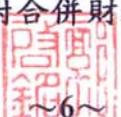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 107,826	100	78,0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八)及十二)	43,450	40	25,541	33
	營業毛利	64,376	60	52,477	67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0,004	55	20,282	26
6200	管理費用	85,940	80	54,299	7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614	48	28,393	36
	營業費用合計	197,558	183	102,974	132
	營業損失	(133,182)	(123)	(50,497)	(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1,020	1	71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四)及七)	(1,632)	(2)	2,916	4
7050	財務成本	(2)	-	(1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4)	(1)	3,617	5
7900	稅前淨損	(133,796)	(124)	(46,880)	(6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2,087	2	6,088	8
	本期淨損	(135,883)	(126)	(52,968)	(6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	-	3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4	-	3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4	-	3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5,769)	(126)	(52,936)	(68)
	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7.16)		(3.1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待彌補虧損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 普通股股本	105,000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82,542)	-	83,410
	-	-	60,952	(52,968)	-	(52,968)
本期淨損	-	-	-	-	32	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	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2,968)	32	(52,93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57,000)	57,000	-	-
現金增資	20,000	-	140,000	-	-	16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000	-	-	-	-	5,0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1,476	-	-	1,476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0,000	-	145,428	(78,510)	32	196,950
本期淨損	-	-	-	(135,883)	-	(135,8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4	1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5,883)	114	(135,76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76,637)	76,637	-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58,469	-	(58,469)	-	-	-
現金增資	14,423	-	129,810	-	-	144,233
員工執行認股權	1,750	2,838	2,242	-	-	6,83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2,976	-	-	2,976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4,642	2,838	145,350	(137,756)	146	215,22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會計主管：



##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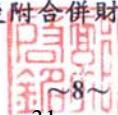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33,796)	(46,8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601	3,283
攤銷費用	2,380	648
呆帳費用提列數	4,198	2,470
利息費用	2	11
利息收入	(774)	(55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976	1,47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2	12
其他應收款減損迴轉利益		(2,24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4,525</u>	<u>5,10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9,954	(29,919)
應收票據	1,228	(691)
應收帳款	(2,527)	(10,696)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6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85
存貨	(101)	(187)
預付款項	(4,366)	(3,117)
其他流動資產	62	(1,0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95	(715)
其他應付款	16,047	16,248
預收款項	19,819	17,85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87)	1,60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346	-
調整項目合計	<u>68,995</u>	<u>(227)</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4,801)	(47,107)
收取之利息	774	552
支付之利息	(2)	(11)
支付之所得稅	(2,087)	(8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6,116)</u>	<u>(47,46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98)	(6,9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	67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74)	(1,19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245
預付設備款及專利權等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855)	(5,3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667)</u>	<u>(11,18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00)	1,000
現金增資	144,233	16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830	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0,063</u>	<u>166,000</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2	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2,432	107,3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3,626	66,2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6,058</u>	<u>173,626</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頭	備 註
期初累積虧損	\$ 0	
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1,873,243)	
調整後期初累積虧損	(1,873,243)	
104年度稅後淨損	(135,883,054)	
本期待彌補虧損總額	\$ (137,756,29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37,756,297	
期末累積虧損	\$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十】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 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 備批發業 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6.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7.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8.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9. <u>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     入業</u>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 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 備批發業 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6.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7.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8.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依實 務需 求修 訂
第四章 董事及 <u>監察人</u>	第四章 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	配合 公司 營運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 <u>監察人二 至三人</u>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 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 任。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u> ，應於 前項所訂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 事，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u>2</u> 人且不得 少於董事的 <u>五分之一</u> 。獨立董事採 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 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 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 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 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 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所訂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 事不得少於 <u>三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 席次 <u>五分之一</u> 。董事採候選人提名 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 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 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 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 公司 營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 <u>公開發行股票後</u> ，得依 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 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 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 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u>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 行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 權</u> 。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 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 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 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 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 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 或財務專長， <u>審計委員會之 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 循事項</u> ，依公司法、證券交 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	配合 公司 營運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說明
<p>本公司由董事會決議是否設置審計委員會，如經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p>	<p>規章之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第十四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配合公司營運
<p>第十五條：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p>	<p>第十五條：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p>	配合公司營運
<p>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配合公司營運
<p>第二十條：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 前項剩餘之數額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或年度決算為虧損，但於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仍有可分配盈餘時，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董事酬勞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員工紅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而員</p>	<p>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p>	依司法第二、三、五之一條全文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說明
<p><u>工股票紅利之分派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員工及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公司可分配盈餘中不超過百分之八十以股利方式配予股東。公司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俟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u></p>	<p><u>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u></p>	
<p><u>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是依公司目前及外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分派之。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u></p>	<p><u>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u></p>	<p>依公司法第二三五條修訂</p>
<p><u>第二十三條：</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八日</p>	<p><u>第二十三條：</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 附件【十一】

###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董事選任程序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辦法名稱修正。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u>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u> 規定訂定本程序。	一、擬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二、酌修內文。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擬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u>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  <u>一、營運判斷能力。</u>  <u>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u>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u>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  <u>一、判斷能力。</u>  <u>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u>  <u>三、經營管理能力。</u>  <u>四、危機處理能力。</u>  <u>五、產業知識。</u>  <u>六、國際市場觀。</u>  <u>七、領導能力。</u>  <u>八、決策能力。</u>	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並將原第一、二項之內容調整為第二、三項。 二、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有關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規定，增訂本條第四項。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u>三、經營管理能力。</u></p> <p><u>四、危機處理能力。</u></p> <p><u>五、產業知識。</u></p> <p><u>六、國際市場觀。</u></p> <p><u>七、領導能力。</u></p> <p><u>八、決策能力。</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項新增)</p>	
(本條刪除)	<p><b>第四條</b></p> <p>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誠信踏實。</li> <li>二、公正判斷。</li> <li>三、專業知識。</li> <li>四、豐富之經驗。</li> <li>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li> </ul> <p>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p> <p>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p>擬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略)	條次異動。
第五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 (第二、三項略) (第四項刪除)</p>	第六條 <p>本公司董事(<u>含獨立董事</u>)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第二、三項略)</p> <p><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一、條次異動。 二、擬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三、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二有關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
第六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u>累積投票制</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第七條 <p>本公司董事(<u>含獨立董事</u>)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u>單記名累積選舉法</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一、條次異動。 二、擬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三、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酌修內文。
第七條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第八條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一、條次異動。 二、擬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u>第八條</u> <p>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u>第九條</u>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一、條次異動。 二、擬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u>第九條</u> <p>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u>計</u>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u>第十條</u> <p>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u>記</u>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一、條次異動。 二、酌修內文。
<u>第十條</u> (略)	<u>第十一條</u> (略)	條次異動。
<u>第十一條</u> (略)	<u>第十二條</u> (略)	條次異動。
<u>第十二條</u>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u>應</u>由主席當場宣布，<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u>，<u>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u>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u>第十三條</u>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p> <p>(本項新增)</p>	一、條次異動。 二、擬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三、增訂第二項有關選舉票之保存，以資周延。
<u>第十三條</u> <p>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u>第十四條</u> <p>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p>	一、條次異動。 二、擬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通知書。	之相關規定。
第 <u>十四</u> 條 (略)	第 <u>十五</u> 條 (略)	條次異動。
第 <u>十五</u> 條 (略)	第 <u>十六</u> 條 (略)	條次異動。
第 <u>十六</u> 條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 ○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u> ○五年六月七日。	第 <u>十七</u> 條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 ○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一、條次異動。 二、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十二】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三條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u>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第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第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p> <p>二、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規定，修正本條第四項文字。</p> <p>三、擬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以下略)	(以下略)	
<p><b>第六條</b>            (第一、二項略)</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b>第六條</b>            (第一、二項略)</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p> <p>二、擬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第五項略)	(第五項略)	
<p><b>第七條</b>            (第一、二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u>，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b>第七條</b>            (第一、二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二項，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
(以下略)	(以下略)	
<p><b>第十三條</b>            (第一至四項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p>	<p><b>第十三條</b>            (第一至四項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七條第三項之修正，為使公司實務作業順暢，並為條文明確，爰修正本條第五項文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以下略)</p>	<p>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u>或</u>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以下略)</p>	字，明訂公司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擬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p>第十九條</p> <p>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一 ○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u> ○五年六月七日。</p>	<p>第十九條</p> <p>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一 ○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十三】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8.2 辦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作業，須經本公司財務部審慎評估，呈董事長核准 <u>後</u> ，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  (以下略)	8.2 辦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作業，須經本公司財務部審慎評估，呈董事長核准 <u>並提報</u> 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  (以下略)	擬設立「審計委員會」，進行相關文字調整。
8.3.4 經審查程序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財務部應將評估報告併同擬定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呈董事長核准 <u>後</u> ，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8.3.4 經審查程序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財務部應將評估報告併同擬定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呈董事長核准 <u>並提請</u> 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擬設立「審計委員會」，進行相關文字調整。
13.2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13.2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擬設立「審計委員會」，進行相關文字調整。
13.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	13.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	擬設立「審計委員會」，進行相關文字調整。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14. 頒佈實施與修訂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p>	<p>14. 頒佈實施與修訂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一、擬設立「審計委員會」，進行相關文字調整。</p> <p>二、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十四】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4.3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  本程序中 2.1 規範之相關資產取得或處分，若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者，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決行。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則 <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u>	4.3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  本程序中 2.1 規範之相關資產取得或處分，若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者，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決行。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則 <u>需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u>	擬設立「審計委員會」，進行相關文字調整。
5.3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  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者，經由財務部評估後，授權董事長決行；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則 <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u>	5.3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  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者，經由財務部評估後，授權董事長決行；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則 <u>需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u>	擬設立「審計委員會」，進行相關文字調整。
6.2 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 <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u>	6.2 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修正。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6.3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  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者，經由使用單位評估後，授權董事長決行；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則 <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u> ，但如為配合業務需要並爭取時效，得由董事長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	6.3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  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者，經由使用單位評估後，授權董事長決行；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則 <u>需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u> ，但如為配合業務需要並爭取時效，得由董事長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	擬設立「審計委員會」，進行相關文字調整。
8.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u>	8.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	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規定修正。  二、擬設立「審計委員會」，進行相關文字調整。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8.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8.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8.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8.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8.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需依8.3~8.7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8.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需依8.3~8.7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8.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8.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8.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8.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8.2.6 依第4條、第5條及第6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8.2.6 依第4條、第5條及第6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8.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	8.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重要約定事項。</p> <p>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1.1.5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項。</p> <p>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1.1.5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u>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u>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8.5.2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 。	8.5.2 <u>監察人</u> 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擬設立「審計委員會」，進行相關文字調整。
9.6.1 授權額度 ●避險性交易：本公司操作衍生性商品時，應經董事長核准，再經 <u>審計委員會同意</u> ，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	9.6.1 授權額度 ●避險性交易：本公司操作衍生性商品時，應經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於	擬設立「審計委員會」，進行相關文字調整。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於累計契約總額未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整時，由董事會授權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p> <p>●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不從事非避險性交易。</p>	<p>累計契約總額未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整時，由董事會授權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p> <p>●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不從事非避險性交易。</p>	
9.10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9.10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擬設立「審計委員會」，進行相關文字調整。
10.2.1 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 <u>審計委員會</u> 及 <u>董事會</u> 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10.2.1 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擬設立「審計委員會」，進行相關文字調整。
<u>12. 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u>  <u>12.1 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u>	(本條新增)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新增。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u>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u></p> <p><u>12.1.1 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及長期負債之百分之四十為限。</u></p> <p><u>12.1.2 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二百。</u></p> <p><u>12.1.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u></p> <p><u>12.2 本公司之子公</u></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限額不得逾下列規定：</p> <p>12.2.1 不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p> <p>12.2.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12.2.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二十。</p>		
<p>13.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p> <p>13.1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p>	<p>12.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p> <p>12.1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p>	<p>一、將原 12.3 條文移至第 14.1 條，並酌修內容。</p> <p>二、條次異動。</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會及本公司， 修正時亦同。 另於執行本項 相關業務時， 應先提報本公司審核。</p> <p><u>13.2</u>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適用第11條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會及本公司， 修正時亦同。 另於執行本項 相關業務時， 應先提報本公司審核。</p> <p><u>12.2</u>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適用第11條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u>12.3</u> <u>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u></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u>14. 附則：</u></p> <p><u>14.1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u>14.2 本公司之相關人員若違反本作業程序，視違反情節，由主管單位提報懲處。</u></p> <p><u>14.3 本處理程序中，有關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之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u></p>	<p><u>13. 罰則：本公司之相關人員若違反本作業程序，視違反情節，由主管單位提報懲處。</u></p>	<p>一、將原 12.3 條文移至第 14.1 條，並酌修內容。</p> <p>二、擬設立「審計委員會」，進行相關文字調整。</p> <p>三、條次異動。</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u>算之。)</u>		
<u>15. 頒布實施與修訂：</u>	<u>14. 頒布實施與修訂：</u>	
<u>15.1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生效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	<u>14.1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生效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一、擬設立「審計委員會」，進行相關文字調整。 二、增列修訂日期。 三、條次異動。
<u>15.2 本公司依 15.1 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14.2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依 14.2 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15.3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u></u>	<u>14.3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u>	
<u>16. 附件：</u>	<u>15. 附件：</u>	條次異動。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附件一) 衍生性金融 商品交易申請表	(附件一) 衍生性金融 商品交易申請表	
(附件二) 衍生性金融 商品交易單	(附件二) 衍生性金融 商品交易單	
(附件三) 從事衍生性 商品備查簿	(附件三) 從事衍生性 商品備查簿	

## 附錄【一】

#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

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

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 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

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  
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且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九條 (訂定生效日)

本議事規範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 附錄【二】

#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6.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7.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8.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9.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申報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得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惟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其發行依照公司法第一六一條之一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九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刪除。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於前項所訂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的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本公司由董事會決議是否設置審計委員會，如經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辦理總決算一次。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

前項剩餘之數額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或年度決算為虧損，但於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仍有可分配盈餘時，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董監事酬勞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員工紅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而員工股票紅利之分派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員工及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公司可分配盈餘中不超過百分之八十以股利方式配予股東。

公司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俟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是依公司目前及外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分派之。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八日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啟銘



## 附錄【三】

#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用本公司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li> <li>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li> <li>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li> <li>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li> <li>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li> <li>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li> </ul>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 附錄【四】

#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

	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第七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第八條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第九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 附錄【五】

#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 **目的：**為規範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作業，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
2. **範圍：**
  - 2.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2.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有相衝突者，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3. **權責單位：**財務部。
4. **定義：**
  - 4.1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4.2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4.3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4.4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5. **資金貸與對象與條件：**
  - 5.1 本公司之資金除符合下列各款條件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5.1.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金額。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係指：
      - 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業務需要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該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周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需求且無不良債信紀錄者。
  - 5.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得從事資金貸與。
6.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6.1 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6.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

限。

## 7.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7.1 貸與期限：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7.2 計息方式：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於每次撥貸時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本公司貸款利息以每月計息一次為原則。

## 8.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8.1 執行單位：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董事長得指定其它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8.2 辦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作業，須經本公司財務部審慎評估，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

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8.3 審查程序

8.3.1 凡符合本程序規定資金貸與對象之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應填具「資金貸與他人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等資訊。

8.3.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評估報告。

審查評估項目至少應包含以下項目：

-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8.3.3 經審查程序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認為不宜貸放者，應將不擬貸放之理由呈董事長複審後，盡速答覆借款人。

8.3.4 經審查程序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財務部應將評估報告併同擬定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呈董事長核准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8.4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取得與貸放金額同額之擔保票據。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時，應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期股東會或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 9. 公告申報程序

9.1 每月十日前，本公司應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9.2 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

實發生之即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9.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9.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9.2.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9.2.4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9.2.3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10.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款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10.1 每筆貸與金額撥放後，財務部應每月評估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處理。
- 10.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除事先提出請求，並經董事會同意展延者外，應立即償還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提供之擔保票據、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11. 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權責主管應依其違反情節之輕重懲處。

## **12.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12.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之作業程序辦理。
- 12.2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或董事長指定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性、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董事會核准。
- 12.3 財務部應於每月五日前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 **13. 其他事項**

- 13.1 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13.2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13.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13.4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與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14. 頒佈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 **15. 附件：**

附件一、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

附件二、資金貸與他人申請書

## 附錄【六】

#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 **目的：**為保障公司資產、維護全體股東權益，並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訂定本處理程序。
2. **範圍：**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2.3 會員證。
  -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6 衍生性商品。
  - 2.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8 其他重要資產。
3. **定義：**
  - 3.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3.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3.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3.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3.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4.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 4.1 評估程序：
    - 4.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4.1.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

債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4.1.3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4.1.4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4.2 作業程序：

4.2.1 評估、交易、交割、製表(列冊)：由財務部負責。

4.2.2 保管：本公司取得之有價證券一律交由財務部集中保管或存放保險箱。

4.2.3 評價：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財務部收集相關資料，送交會計單位作後續之定期評價。

#### 4.3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

本程序中2.1規範之相關資產取得或處分，若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者，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決行。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則需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 5.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5.1 評估程序：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或處分，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交易實際交易價格等因素，決定交易條件及價格，並提出評估報告。

#### 5.2 作業程序：

5.2.1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5.2.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5.2.2.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5.2.2.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5.2.2.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5.2.2.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2.2.5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5.3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

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者，經由財務部評估後，授權董事長決行；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則需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 6.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 6.1 評估程序：**本公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考量其可能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並提出評估報告。
- 6.2 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6.3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
- 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者，經由使用單位評估後，授權董事長決行；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則需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但如為配合業務需要並爭取時效，得由董事長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
- 7.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8.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
- 8.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4條、第5條及第6條規定辦理外，尚應遵守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4條、第5條及第6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8.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8.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8.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8.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需依8.3~8.7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8.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8.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8.2.6 依第4條、第5條及第6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8.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11.1.5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8.3 交易成本評估：**
- 8.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8.3.1.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8.3.1.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8.3.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8.3.1 規定所列任一方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8.3.3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8.3.1 及 8.3.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8.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8.2 規定辦理，不適用 8.3.1~8.3.3 項規定：
- 8.3.4.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8.3.4.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8.3.4.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8.4 本公司依 8.3.1 及 8.3.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8.5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8.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8.4.1.1 素地依 8.3 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8.4.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8.4.1.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8.4.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8.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8.3 及 8.4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8.5.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8.5.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8.5.3 應將 8.5.1 及 8.5.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8.6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8.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8.5 及 8.6 規定辦理。

## 9.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

9.1 交易種類：衍生性商品之種類，係指符合本處理程序第 3.1 條之定義者。

9.2 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經營利潤及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投機獲利，並應選擇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9.3 權責劃分：

9.3.1 財務部：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執行單位。

9.3.2 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命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供作參考。於每一筆交易成立當日，負責填寫「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單」交由確認人員確認後轉會計人員入帳。衍生性交易到期前一周，通知交割人員安排交割事宜。

9.3.3 會計人員：負責交易之確認，核對衍生性交易人員填寫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單」及金融機構之交易憑證（或確認函）之正確性，並呈送財務部最高主管覆核。另外，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紀錄資料。

9.3.4 交割人員：負責依據資金調度需要，依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單」安排交割事宜。

9.4 績效評估：

9.4.1 避險性交易：應每兩周評估一次並將績效評估結果呈報財務單位最高主管，每月將損益情形呈報董事長。所謂避險性操作係指為免除或降低匯率或利率風險，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之交易。評估內容包含：

- 蒐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
- 評估避險有效性。
- 公平價值及損益之增減情形。

9.4.2 非避險性交易：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本公司不從事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9.5 契約總額及損失金額上限：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契約總額以新台幣三千萬元整為上限，而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五。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整（或等值外幣）。

9.6 作業程序：

9.6.1 授權額度

- 避險性交易：本公司操作衍生性商品時，應經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於累計契約總額未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整時，由董事會授權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 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不從事非避險性交易。

9.6.2 執行單位：

由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本身之複雜性與專業性，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事先填具「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申請表」經由董事長核准，並通知本公司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 9.6.3 交易流程：

- (一) 交易人員了解公司避險需求後，考量公司資產、負債及營業額暴露之風險，再依商品市場狀況擬定策略，填具「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申請表」經由董事長核准，作為執行交易之依據。
- (二) 每筆交易成交後，由交易人員填寫內部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單」連同銀行提供之「交易通知書」，並於交易次日下班前，交給確認人員及交割人員。確認人員確認無異常後呈財務部最高主管覆核，並完成入帳作業。
- (三) 確認人員應建立交易明細表及備查簿，並詳細記載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等資訊。
- (四) 契約到期交割時，交割人員應依據交易明細表執行交割，並提出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單」連同銀行之「交易確認書」副本，申請簽核、用印。完成交割後，交割人員應將經適當核准之交易明細表及相關交易憑證交給會計入帳及存查。
- (五) 所有與金融機構簽訂之正本文件和交易憑證由會計存檔備查。

### 9.7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於次月十日前與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9.8 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及揭露，須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規定處理。

### 9.9 內部控制制度：

#### 9.9.1 風險管理措施

##### (一) 信用風險之管理

交易對象應選擇與公司往來之熟悉銀行，以信用卓越、規模較大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對象。

##### (二) 市場風險之管理

基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不定，可能產生損失，故在部位建立後應嚴守相關停損點之設定。

##### (三) 流動性之管理

為確保流動性，除須考量交易商品在市場上是否一般化、普遍化外，交易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 作業風險之管理

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交易之作業流程，與有關交易紀錄的登錄與管制。

##### (五) 法律風險之管理

任何與銀行簽署之合約，應事先會辦法務，並呈最高主管核可後，方可正式簽署，以避免風險之發生。

##### (六)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主，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9.9.2 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之目的在防範未經授權之交易、超出授權範圍外之交易、不適當之權責分工、未予適當記錄交易等，包含以下規定：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三者不得互相兼任、代理。
- (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三)公司應正式以公司名義，行文告知往來銀行，有關本公司之交易員姓名；如有異動時亦同。
- (四)交易人員應取得授權主管適當核准後進行交易，其交易完成後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給會計單位入帳。
- (五)負責確認之作業人員，應確實核對交易紀錄及控制交易部位。
- (六)交易及會計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核對交易明細及總額。
- (七)本公司相關作業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前述評估報告中應審慎評估事項，詳細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9.9.3定期評估：

- (一)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處理程序辦理、對評估報告內容分析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風險承擔是否在容許承受範圍之內及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周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兩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副本呈送稽核主管。

#### 9.10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10.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10.1 評估程序：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額、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 10.2 作業程序
  - 10.2.1 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10.2.2 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10.2.1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10.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0.3.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10.3.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10.3.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 10.3.1~10.3.2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規定辦理。

10.4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0.5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0.5.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0.5.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10.5.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10.5.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10.5.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10.5.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10.6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10.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10.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 10.3 條、第 10.4 條及第 10.7 條規定辦理。

## 11. 公告申報程序：

11.1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1.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11.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11.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1.1.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買賣公債。
-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1.1.5 第 11.1.4 項之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11.2 本公司依 11.1 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1.2.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11.2.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11.2.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12.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12.1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及本公司，修正時亦同。另於執行本項相關業務時，應先提報本公司審核。

12.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適用第 11 條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12.3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13. 罰則：本公司之相關人員若違反本作業程序，視違反情節，由主管單位提報懲處。

14. 頒布實施與修訂：

14.1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生效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14.2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依 14.2 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4.3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15. 附件：

(附件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申請表

(附件二)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單

(附件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備查簿

## 附錄【七】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不適用

## 附錄【八】

###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董事	3,124,510
監察人	312,451

二、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八日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數
董事長	郭啟銘	1,800,223
董事	楊健智	375,220
董事	林顯郎	2,360,120
董事	聯訊管理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韓承斌	14,000
董事合計		4,549,563
監察人	羅玟傑	365,120
監察人	杜宜珍	12,600
監察人合計		377,720